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
電話：(04)23017355分機42
傳真：(04)230165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四字第11200536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P000866_1120053655_112D2000904-01.docx)

主旨：貴局主管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111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已
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2/08/02



151120087851 有附件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(111) 府授主五
字第 1120111952 號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基金名稱	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11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 正 數	決 算 審 定 數	
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
基金來源	763,634,000	934,248,931	1,510,227	935,759,158	
基金用途	830,010,000	643,334,632	—	643,334,632	
本期賸餘(短絀)	- 66,376,000	290,914,299	1,510,227	292,424,526	
期初基金餘額	2,826,732,000	3,119,668,693	—	3,119,668,693	
期末基金餘額	2,760,356,000	3,410,582,992	1,510,227	3,412,093,219	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